

大葉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

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7月1日教育部台(九一)審字第9109746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(八七)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與教學、服務成績二部分，其中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應依本辦法辦理，其申請表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時，其研究成績佔升等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，並依既定程序作業由教育部審查學術著作之標準評定；為維持一定之學術水準，送審人研究著作由學校外審，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，且兩項成績均應達到七十分之審查標準。
-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「教學授課表現」、「學術指導表現」、「教學行政表現」及「其他教學表現」等分項，其各分項所佔比例及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「行政服務表現」、「專案計畫表現」、「學生輔導表現」及「其他服務表現」等分項，其各分項所佔比例及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，其成員應多元、項目應明確，且宜包括「送審人自評」、「教師同儕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」及「行政配合評鑑」等四方面具體資料綜合考評。
-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，各系(所)應將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，通知送審人依考核評分申請表進行自評，並說明具體事實後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。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相關單位(人員)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評分，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，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